

重視民眾合法權益，督促政府依法行政

地方政府應本於權責依規定管理民眾申請集會、遊行之處所、路線，並維持現場之交通秩序與公共衛生。

高雄市孫姓民眾於101年3月間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趙姓候選人於100年11月某日夜間於該市前鎮區和平二路部分路段舉辦集會，惟其集會範圍超過核准範圍且不當封閉道路，影響民眾通行權益，然而該分局僅草率答覆現場合法，孫姓民眾不滿該分局的答覆，希望藉由向上級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陳情，期能獲得妥適處理，結果仍未能獲得滿意之答覆，嗣轉向監察院陳訴，經監察院多次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後，該府函復認為當日確實參加集會人數及設施超過該地點所能容納情形，經檢討發現前鎮分局就本案使用道路之附帶限制規範及應本於職權提前發布道路交通管制公告等作為竟付之闕如，肇致民怨，且事前審查及規劃顯欠周延，認有疏失，已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檢討策進相關行政作為。

爰此，經由監察院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妥適處理民眾檢舉違規案件，進而察覺主管機關未能依法行政之缺失，經策進檢討後，著實守護民眾合法之通行權益，充分發揮監察院職權行使功效。

